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昇淳食材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秀蓮

代 理 人 傅治煌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
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以114年度催字第96號案裁定公示催
告，並於114年6月16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
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
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
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16日，
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
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。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賴棠妤

03 附表：
04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佳輝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謝牧岐	聯邦銀行 桃鶯分行	114年2月15日	39,440元	UA2120166	羿淳食材 銷售股份 有限公司